劉○富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 三○號決定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十五 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 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 請鑒核。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十五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八年被捕收押,經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四日始經釋放,共被逾期羈押達五年又五十七天。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五千元換算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九百四十一萬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 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 務員不致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 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故非法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 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 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 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 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 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 (二) 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 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非法任意長期羈押,不僅人身受到自由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至,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 2、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是世界所有 民主法治國家之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 十四條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 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 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3、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 違憲的軍法審判平民,於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 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 有權請求賠償,致使執法者提高警覺,辦案時方不致 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理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 四、綜上所陳,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絏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強詞奪理於條文解釋適用,而逾期羈押比之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更應賠償之受害人,卻無賠償救濟之實。更有甚者,政策性決定司法之結果,不僅司法尊嚴喪失,同時亦陷司法於不仁不義,誠屬遺憾,且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十五號決定書。

聲 請 人:劉○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號聲請覆議人 劉 ○ 富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十五號), 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 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 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固定有明文。惟 查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 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 决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 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本件聲 請覆議人劉○富以其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被羈押, 嗣於三十九年六月間經憲兵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於四十九年二 月四日始被釋放,計被違法逾期羈押五年又五十七日,依法向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請准以一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賠償新臺 幣九百四十一萬元云云。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 令部於三十九年六月間以三十九年度法字第○三三號判決論以共同參 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有上開判決書、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開釋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顯見聲請覆議人並非經不起訴處分或無 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揆之上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賠償。因而 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就原決定已經說明之事項,任 意指摘為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